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5〕14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3510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卫健委：

市政协委员第135107号提案《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药房建设的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政策支持。1. 2022年市财政配合市医保部门制定了《唐山市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转金管理办法（试行）》（唐医保字〔2022〕50号），对实行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按采购金额的50%比例从医保基金中预付周转金，减轻了医疗机构的经营运转压力。2. 对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结余资金，经过考核后按不超过50%比例返还给公立医院。

二、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力度，2025年共投入资金56669万元。1.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责任，安排市直公立医院改革资金5000万元。2. 安排政府债券资金50000万元，其中唐山市工人医院（一期工程）40000万元，唐山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10000万元，用于两家医院基建费用（包含药房建

设方面)，专项债券产生还本付息费用由市财政负担。3.对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药品按10%、耗材按5%补助）安排拨付补助资金1669万元。

三、目前上级部门尚未出台对公立医院药品采购贷款利息的财政补贴政策。

加强公立医院药房建设是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关键环节。下一步，市财政将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与卫健委等部门协同联动，重点支持药房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建立与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现代药事服务体系。



领导签发：云晓平

联系人及电话：闫淑佳 282852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